

生命科学学院 2016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1（0）	1:1.5
071001	植物学	10（0）	1:1.5
071002	动物学	7（0）	1:1.5
071003	生理学	4（0）	1:1.5
071005	微生物学	10（0）	1:1.5
071007	遗传学	16（0）	1:1.5
071009	细胞生物学	42(1)	1:1.5
071010	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	18(2)	1:1.5
071300	生态学	10（0）	1:1.5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
时间	地点	复试专业	
2016.3.26 上午 8:00	新理科楼 419	植物学、课程与教学论	
2016.3.26 上午 8:00	临建小楼 1 层 117 室	动物学	
2016.3.26 上午 8:00	教四 207、220、225	细胞生物学、生理学	
2016.3.26 上午 8:00	教四 314、321、323	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	
2016.3.26 上午 8:00	教四 306	微生物	
2016.3.26 上午 8:00	教四 307、308	遗传学	
2016.3.26 上午 8:00	教四 313	生态学	
三、复试考核方式			
复试内容		考核方式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	随面试一起考核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	随面试一起考核	
3、专业笔试		笔试	

4、专业面试	面试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（本次无）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
1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；总分 10 分。	
2、专业笔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；总分 50 分。实验技能 20 分，理论测试 30 分。	
3、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；总分 40 分。	
4、思想品德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
5、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
6、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
五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，复试成绩占 3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